

2013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攝影比賽

宗旨：自 2006 年原「清代官祀臺北府天后宮金面媽祖聖像」回臺北城活動，擴大為「北臺灣媽祖文化節」，並於 2011 年起改採縣市輪辦模式，結合臺北城內與主辦縣市多元民俗、宗教、文化系列活動，實質促進北臺八縣市宗教文化交流，北臺民眾並得以體驗特有之廟會采風。2013 年由本市板橋慈惠宮主辦，並擴大邀請全臺 11 縣市高達 40 家宮廟共同參贊為全民祈福，共創「北臺灣媽祖文化節」嶄新格局並推廣文化之美。

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板橋慈惠宮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攝影學會

徵選主題：參賽作品以活動時間及地點

(一) 臺北部分：102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

活動內容：臺北城北城門迎駕、中正區轄內遶境、228 和平公園紀念儀典。

(二) 新北市部分：102 年 11 月 15 日-24 日

1、駐 駕：板橋慈惠宮(11/15-11/24)

2、萬人躡轎：板橋慈惠宮前 (11/23-11/24)

3、踩街遶境：板橋市區(11/23-11/24)

拍攝時限：公布之日起至收件截止日。

作品規格：(一)參賽作品一律以相紙沖印 8x12 英吋之照片，不可留邊
每人以 10 件為限，以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。

(二)作品圖檔畫素必須達 600 萬畫素，原始檔案為 2000*3000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或 RAW 檔。

(三)參賽作品背面需貼參賽表。

參賽對象：全國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。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2 年 11 月 30 日止**，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。

收件地點：**三峽郵政第 196 號信箱 新北市攝影學會 收 電話：0972906806**
信封註明(2013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攝影比賽)

評審時間地點：**102 年 12 月 07 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於板橋慈惠宮公開評審。**

評審委員：由承辦單位聘請五位評審

獎項：

金牌獎 1 名 3 萬元 獎牌一面

銀牌獎 1 名 1 萬五千元 獎牌一面

銅牌獎 1 名 1 萬元 獎牌一面

佳作獎 10 名 5 百元 獎狀一張

(一)得獎名單於評審三日後公告於主(承)辦單位網站並個別郵寄通知得獎人。

(二)得獎作品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交付原稿底片或數位影像光碟(底片及光碟概不退還)，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
(三)頒獎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參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違者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三) 未入選之參賽作品，請於評審公告一個月內至新北市民政局自行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銅牌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一件，經評審公佈入選作品，不得自行取消資格。
- (五) 入選作品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不另酬謝。
- (六)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會共同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七) 已得獎過作品不得參賽，如經查獲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已領之獎金亦追回。
- (八) 得獎人員所得獎金，應依法扣除所得稅。
- (九) ※請將參賽表貼於照片背面（可影印使用）

2013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姓名		作品編號	(勿填)
作品名稱		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	拍攝地點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宅)	
本人無條件同意將攝影比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不另給酬。			
同意人簽章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
2013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姓名		作品編號	(勿填)
作品名稱		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	拍攝地點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宅)	
本人無條件同意將攝影比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不另給酬。			
同意人簽章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
2013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姓名		作品編號	(勿填)
作品名稱		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	拍攝地點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宅)	
本人無條件同意將攝影比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不另給酬。			
同意人簽章：		身分證字號：	